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YJZ2020082 号采购文件 要求, 经 单一来源谈判, 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电池	GE MAC800 专用	GE	GE	块	
2	心电导联线	GE MAC800 专用	GE	GE	套	
3	心电导联线	GE MAC5500 专用	GE	GE	根	
4	心电分析系统键盘/面板	GE MAC800 专用	GE	GE	块	
5	主板	GE MAC800 专用	GE	GE	块	
6	无线网卡	GE MAC800 专用	GE	GE	个	
7	四肢电极夹	4 只/付 GE MAC800 专用	GE	GE	个	
8	心电图吸球	6 只/付 GE MAC800 专用	GE	GE	只	

二、合同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限将货送至甲方中心仓库或指定科室, 并附详细清单。如遇应急情况,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及时到货,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 质量等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符



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等（如有）的规定。甲方接收乙方产品仅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不视为认可产品质量，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付款方式

鉴于本合同中标物品数量及交付时间等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才能决定，即本合同总金额难以在履行前确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同意：乙方放弃招标文件中甲方应支付预付款的权利，甲方也放弃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不再履行。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产品分批采购，按实结算。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专职人员对其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入账，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货款，考虑到甲方款项支付审批的特殊性，在未完成付款流程前乙方不得主张货款，乙方同意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再宽限三个月付款周期。同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要求更换同类合格产品。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有免费提供配套服务、试剂、设备的，需做好相应的一切服务和物资、人员培训、维护、维修及维修产生需更换的配件等，未完成该些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八、1条执行。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履行的。
2. 乙方将供货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厂商的。
3. 乙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促销行为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还有权取消其以后参加甲方的采购投标资格。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归甲方所有，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每超过一天,扣未供货金额的 0.1 % 的违约金给甲方, 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2. 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乙方需主动向甲方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有权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相应差价。

九、在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有其它集中采购规定的,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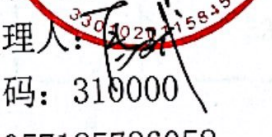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注:若下列文件约定中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 TYJZ2020082 号采购文件;
2. 公司的投标文件;
3. 承诺书或其它相关约定(如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帐号: 7334510182600006432	单位名称(盖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5786058 传真: 057187837010 开户银行: 工行西湖支行 账号: 1202020409007002162

